



第六條附表三  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科別	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	
三等考試	交通技術	航空管制	飛航管制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</p> <p>一、視力：            (一) 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、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未達一·〇以上。            (二) 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、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未達〇·五以上。</p> <p>二、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            三、聽力：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。            四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            五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            六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</p>	
			飛航諮詢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</p> <p>一、視力：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·一。            二、聽力：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。            三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            四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            五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</p>	
			航空通信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</p> <p>一、視力：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·一。            二、聽力：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。            三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            四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            五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</p>	
		機械工程	機械工程	航空駕駛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</p> <p>一、視力：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·一。            二、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            三、聽力：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。            四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            五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            六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</p>
				交通技術	<p>航務管理</p> 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</p> <p>一、視力：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·一。            二、聽力：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。            三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            四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            五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</p>
				適航檢查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</p> <p>一、視力：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·一。            二、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            三、聽力：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。            四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            五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            六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</p>